

证券代码：872392

证券简称：佳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28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昆山市苏裕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立盛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立盛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26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审慎分析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越南立盛26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前述审批事项及标的公司经营涉及的环境执照报批事项已在《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，并已对其中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能够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

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